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3年8月30日通过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,会议于2013年9月1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,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世良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,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,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,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,也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:募集资金使用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18,442.38万元(包括利息收入)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保荐机构就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,详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

表决结果: 同意: 3票; 反对: 0票; 弃权: 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合并,名称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同意将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

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合并及更名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详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 表决结果:同意:3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9月10日

